TMT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派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修正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條文對照表	32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修訂前)	··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選舉辦法	43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78 號 15 樓會議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 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 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一〇六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 一〇六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 1. 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告)案
-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 2、修訂「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案

九、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六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六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 明:(1)本公司一○六年度貸與孫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金額人民幣 3,500 萬元,截至 107 年 03 月底尚未有到期應還款部分。

- (2)本公司一○六年度貸與子公司-烽曜(股)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 800萬元,截至107年03月底尚未有到期應還款部分。
- (3) 本公司一○六年度為孫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3,000萬元,實際動支金額人民幣0萬元,並未超出背書保證額度。
- (4)本公司一○六年度為子公司-烽曜(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2,000萬元,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2,000萬元,並未超出背書保證額度。

第四案

案 由:一○六年度對外投資報告。

- 說 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處分烽曜股份有限公司 603 仟股,處分價款為 6,030 仟元, 故持股比率由 80.86 下降至 59.74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烽曜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1,000 仟股(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計 10,000 仟元,故持股比率由 59.74 上升至 70.18。
 - (2)單井昆山於民國 106 年度新增轉投資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五井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皆為 100%。
 -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辦理 Hone-Ley Enterprise., LTD 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 前述款項已全數匯出。Hone-Ley Enterprise., LTD 於同日辦理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 前述款項已全數匯出。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董事 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

民、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9頁<附件三>、<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1,670,242 元,每股約分配 0.5 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六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7年 03月 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民國一○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 法」。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07年6月24日任期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會 全面改選。
 -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7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 於股東常會後立刻就任,任期自107年6月22日至110年6月21日止。
 -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選人	, , <u>, , , , , , , , , , , , , , , , , </u>	2 2 2	1,7,700
王祥亨	嘉義高工機械科	單井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453, 159
游孟哲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單井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100, 000
鄒麗芬	羅東高商專	單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1, 465, 372
林國棟	南強工商機工科畢	單井工業(股)公司董事	669, 596
葉綾蓮	實踐大學會計系畢	單井工業(股)公司協理	0
蕭禎宏	英國 Leicester 大學碩士	單井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0
鄭又晉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單井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	22, 000
		總經理	
獨立董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事候選			
人			
陳榮華	政大會研所畢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畢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 協	
		會理事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 講	
y 1		師	
鄭明忠	德霖技術學院畢	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0
		總經理 人	
		金協億環保有限公司	
		總經理	
		連億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佐民	 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研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0
JK IL IV	究所畢	師	U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襄理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若為法人董事包括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 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 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單井公司紮根光電產業,一路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 以專業、誠態的態度贏得客戶之信賴,一〇六年度完成大陸地區太陽能電站建置,營運併網 剛上軌道,預期獲利將於一〇七年展現,現將一〇六年之營運成果及一〇七年營運計畫概要 分別報告如下:

民國一○六年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獲利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7, 353	703, 232	(285, 879)	(40.65)%
營業毛利	146, 623	168, 409	(21, 786)	(12. 94)%
營業淨(損)利	(47, 327)	(50, 646)	(3, 319)	(6.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 107	111, 212	(101, 105)	(90. 91)%
稅前淨利	(37, 220)	60, 566	(97, 786)	(161. 45)%
稅後淨利	(38, 656)	22, 436	(61, 092)	(272. 29)%
本期綜合淨利	(39, 839)	9, 327	(49, 166)	(527.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40	(0.90)	(225. 0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 析	項目	106 年	105 年
	負債占資產比例	24. 35%	21.66%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134. 39%	155. 86%
	及設備比率		
	資產報酬率	(1.91)%	1.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	1. 45%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5. 41)%	9. 01%
	比率		
	純益率	(9. 26)%	3. 19%
	每股盈餘(元)	(0.50)	0.40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六年度研發費用達 19,294 千元,佔本公司全年度營收 5%,持續更換設備、培養設計自動化機台專業能力、更新模具設計、製造技術,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致力縮短交貨時間、降低成本,提高品質。

民國一○七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本公司一〇七年營運的方向,針對 IC 半導體、二極體、LED 熱固形之製程模具等產品,並以優異之產品品質與精良技術服務水準與同業形成區隔。除上所敘,本公司將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及更優良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本公司也持續搭配客戶開發後段其它相關產業之業務,進而開拓更廣大的客戶群及市場。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以台灣做為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以中國昆山之子公司為據點,擴大中國大陸業務發展,爭取更多大陸地區及台商客戶,強化競爭優勢,並多角化及國際化。

2. 生產策略

持續研發新產品的設備儀器,加強員工培訓,努力滿足客戶需求。

3. 產品研發

延攬高科技、專業設計人才加入,以利拓展國際業務推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產品開發設計及先有產品改良。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復甦,LED和 IC 等封裝廠資本支出,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自我專業技術,來搭配不斷變更的 LED和 IC 產業及太陽能安裝系統,以合理之銷售價格及即時多元之服務,提供產業競爭力,達成本公司營業目標。

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對單井的認同與支持,公司全體同仁將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使公司在營 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局面。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祥亨

總 經 理:游孟哲

孟游哲

會計主管:券琦

琦紫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①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 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單限股井

獨立董事: 陳榮華



獨立董事:張佐民



獨立董事: 黃川原



中華民國一0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运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member of III.2 International, A world wide naturals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o

HIL BERRETSHIRKERSERRERSSHIRE SERVES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115,405 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7%。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 四(七)、五及六(三)。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 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 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 2.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 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 合理性。
- 5.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 6.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 13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HLS :

ers.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Candor Taiwan CPA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决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 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慎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 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 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 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 (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查核意見。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養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號 13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CPAs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III. Adentational. A word with r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HLB 如形形由现立会社的事故所及政策部門相稱和以之处特別服 本所為成長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码	項	H Nt 11.		金 額	96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654		#1000	14040 F
1100	现金及约當现金	四(五), 六(一), 八	S	116, 202	7	\$	247, 86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三)		6, 536	95 <u>7</u> 0		76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		115, 405	7		215, 65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w(+), +		1,569	(-		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m(+), +		233, 123	15		108, 272	7
130x	存貨	四(八), 六(四)		103, 052	7		85, 509	5
1410	預付款項			4, 574	10.0		6, 3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六(一), 八		20,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	7070	337		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	600, 461	37		664, 671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偏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二)		23, 743	1		600 VIA 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四(六),六(二)		3, 870	-		30, 2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五)		232, 410	15		240, 70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六(六), 七, 八		675, 423	42		704, 888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ョ(十一), 六(七), 八		83, 370	5		-	-
1780	無形資產	m(+=)(+=)		1.833	070		2, 423	1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六(十八)		4, 828	-		4, 033	12
1915	預付政備款	ŧ		5, 250	252		7, 181	_
1920	存出保證金	★(A)		7, 149			3, 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 037, 876	63	_	993, 410	60
1xxx	資產地計		\$	1, 638, 337	100	\$	1, 658, 08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0,000	2	\$	9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386	32		1, 282	-
2170	應付帳款	t		32, 671	2		24, 9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大(十)		35, 153	2		45, 0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九),六(十八)		1,042			27, 02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六),六(十一)		10, 128	1		9, 763	1
2310	預收款項			10, 050	1		6, 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	647	7027		5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	130, 077	8	_	204, 64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		100,000	7		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九), 六(十八)		1, 183	0.00		3, 342	0.00
2645	存入保證金			818	-		1,575	_
2640	淨確定編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七),六(十三)		38, 320	2		35, 9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40, 321	9		40, 834	2
2xxx	負債總計			270, 398	17		245, 481	15
	模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54003		687, 605	42		672, 156	41
3200	資本公積			440, 830	27		452, 367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监综公精			152, 727	9		150, 1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7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 137	28		510, 572	31
3400	其他權益			779			(1, 735)	
3500	承戒股票	四(十八)		(370, 874)	(23)		(370, 874)	(22)
	序 微 以 示 權 益 地 計	P(TA)	2	1, 367, 939	83		1, 412, 600	85
3xxx								
3xxx			202	EAGM.3.16.03.2.2.2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孟游

会計主管: 遊至折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码	26 B	54 ++	4	106年度	96	4	105年度	%
1000	· 項 · 日 營業收入	附 註 四(二十), 六(十五), 七	S	356, 649	100	S 2	382, 224	% 100
5000	管系收入 營業成本	カ(ニナ), 六(ナ五), モ		(235, 455)	(66)		(246, 603)	(65)
5900		大(四), 七	9	121, 194	34		135, 621	35
	養業毛利			(753)	-		(10)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20, 441	34		135, 611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2	120, 441		-	100, 011	
6100	客果實用 推銷費用			(59, 099)	(17)		(82, 957)	(22)
6200	推购資用 管理費用	÷		(42, 885)	(12)		(38, 409)	(10)
6300		*		(5, 732)	(2)		(16, 463)	(4)
	研究發展費用		S	(107, 716)	(31)		(137, 829)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12, 725	3		(2, 2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二), 六(十六)		(1, 632)	-		(959)	-
7010	其他收入	太(十六),七		6, 470	2		7, 276	2
7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七		(16, 848)	(5)		107, 825	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 305)	(9)		(46, 467)	(12)
7000	赞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 315)	(12)		67, 675	18
7900	税前净利			(30, 590)	(9)		65, 4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六(十八)		(1, 351)	-		(39, 325)	(10)
8200	本期淨利		N	(31, 941)	(9)		26, 132	7
	其他綜合模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編刊計劃之再衡量數			(3, 697)	(1)		(1, 1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兒換差額			(3, 235)	(1)		(16, 26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 199	1		(770)	_
8365	與将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 0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0	-		3, 087	1
8300	其他綜合描益淨額		8	(1, 183)	(1)		(13, 109)	(2)
8500	本期綜合模益總額		S	(33, 124)	(10)	\$	13, 023	- 5
	每股盈餘 :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		(0.50)	\$		0, 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		(0.50)	\$		0.4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 新台幣仟元

			63		4	年資量包	*		- 000				其他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権	法定	星餘公積	特別量餘公	ŧŧ.	未分配盈行	· 6 1	1	300	運機構財務報 『之兒挟差額		自售金融資 實現額益		出售非流動資 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雅 益 概 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3, 418	\$ 452, 367	8	110,590	\$	- 1	\$ 586,9	6 \$ 697,5	76	8	11, 440	8	770	8	(2, 031)	\$ 10,179	\$ (109, 833)	8	1, 673, 70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精	-	-		39, 524		-	(39, 5	4)	Θ.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2, 1	4) (12, 1	84)		-				3	-	17.5		(12, 184)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8, 738					75	(48, 7	8) (48, 7	38)		-		-		3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107	-		3.2		373	26. 1	2 26, 1	32		873				5	873	150		26, 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76	-		2.70			(9	5) (9	05)		1.5		0		-	9.70	154		(90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0.75			9.73		0.73	(1.1	5) (1,1	95)		(13, 175)		(770)		2, 031	(11, 914)	124		(13, 109)
購入庫藏股票	32	. I	233	1020	3	-		-	2		- 12		- 2			121	(261, 041)	98-	(261, 041)
八茜105年12月31日徐 頼	\$ 672, 156	\$ 452, 367	8	150, 114	\$	- 1	8 510.5	2 \$ 660,6	86	8	(1,735)	8		\$		\$ (1,735)	\$ (370, 874)	8	1, 412, 600
氏器106年1月1日徐颢	\$ 672, 156	\$ 452, 367	\$	150, 114	\$	- 1	\$ 510.5	2 \$ 660,6	86	8	(1, 735)	8	·	8	2	\$ (1,735)	\$ (370, 874)	8	1, 412, 600
105年度藍綠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		-	(2,6	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	735	(1, 7	5)	Ξ.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5, 4	9) (15, 4	49)		-					-	17.5		(15, 4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務轉增資	15, 449	(15, 449)		3.2		373		7.0	30		873				5	873	15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33 2 3		·	(31, 9	1) (31, 9	41)		0.7		-		-	8.73			(31, 941)
取得或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075	3,912		25.5		253		30	6		353		0		-	959	154		3, 912
民國106年度其他综合領益	30_		285		1	2	(3, 6	7) (3,6	97)		(2, 685)		5, 199		- 1,	2, 514		28-	(1, 183)
氏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7,605	\$ 440,830	\$	152, 727	\$ 1.7	735	8 455, 1	7 \$ 609,5	99	\$	(4, 420)	8	5, 199	8	10	\$ 779	\$ (370, 874)	8	1, 367, 939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孟游哲

會計主管:游益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en i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 590)	\$	65, 4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69		12, 507			
攤銷費用			681		733			
減損損失			12, 440		1 -			
壞帳轉回利益			(5, 140)		(6, 822)			
財務成本			1,632		959			
利息收入			(2,636)		(4,063)			
股利收入			(1, 347)		(1, 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 305		46, 4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		(8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820		6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7)		(57)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1,071)		(125, 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勢	夢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28)		(7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 444		(72, 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i>,</i>		(1, 335)		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2, 823)		121,803			
存貨(增加)減少			(21, 499)		18, 4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0		(2, 7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996)		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6)		1, 1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714		(14, 6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905)		(5,5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65		(17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31		(10, 9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		(3, 132)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1, 294)	\$	(5, 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05	(39, 461)		12, 915
收取之利息			608		4, 5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2	(29, 735)	95	(121,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00	(68, 588)	201	(103, 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			- 0000400407040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		29, 6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6, 930		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030		-
子公司現金增資			(41,557)		(60, 21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全)		8177		(26, 7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 781)		(67, 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37)		(865)
取得無形資產			(91)		(1,93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 931		(6, 823)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82	1, 347	95	1,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5	(95, 337)	200	(142, 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	***************************************	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8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7)		<u>_</u>
發放現金股利			(15, 449)		(12, 1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 TO 10		(261, 041)
支付之利息			(1,528)		(9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	32, 266		(354, 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	(131, 659)	32	(600, 361)
期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247, 861		848, 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 202	\$	247, 861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茶本品: 工程本



经理人: 激柔折



會計主管:游孟哲



〈附件四〉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 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A member of HLB international. A wor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time and business advisors.

HIE 國際是由博立會計算事務所及結果顧問機構結成之全球性驗證 本所為成員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141,947仟元,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8%。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五及六(三)。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 向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 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5.取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 6. 評估期後期間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13FL,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 號 13 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A member of IIIIE International A word-u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huntress advisers.

HLB 提供且由獨立會計修事務所及產業額發際構組成之全球性問題 本环為成員之一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CPAs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單井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13FI.,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 13樓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A mamber of HEE International A word-wide natural of interventent accounting time, and business artificens.

HIAD 回形並由確立會計解審務所及商業聯隊機構模成之全球性聯盟 丰所為成員之一

他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CPAS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 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13FI., NO.159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 號 13 櫻

Tel:+886-2-2763-8098 電話:+886-2-2763-8098

A member of HLB International, A wor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ors.

HIR 指写是由博立會計部事務所及商業驗問榜構相成之全球性關盟 不所為成長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次数音		5759 95		20.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0 水金元外の意味金 四(ハ)、水(二) 200,423 11 8 291,341 1150 飛気機構が顕 四(ハ)、水(三) 13,635 1 7,098 1200 共和保存収置 四(ハ)、水(三) 15,078 1 22,299 1200 共和保存収置 四(ハ)、水(三) 15,078 1 22,299 1200 共和保存収置 四(ハ)、水(三) 155 -			Pri tt		金 額	96		全 額	96
15.96 最後素養等職									
11170	10	现金及约當现金		S	200, 423	11	8		16
1200 大化高級数 四(ハ) 15,078 1 26,59 1300 20	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六(三)		13, 635	1		7, 098	-
1220	1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六(五), 七		141,947	8		232, 809	13
1220								26, 459	2
130x 存貨						2			
## 報告教育						7		100 952	6
1476									
1479									4
11xx 決角資産会対			四(八), 六(五), 八						-
# 法教育者	19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1523 無機・衛金融資金・再次動 11	X X	旋動資產合計		-	564, 703	32	_	732, 222	41
1. 1. 1. 1. 1. 1. 1. 1.									
### 1500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群流動	四(七),大(二)		23, 743	1		3043 534 7 4	
投資は不動産浄顔 四(+エ), π(+)。 106,839 7 77.498 840 近共所得税資産 田(-エ), π(+)。 20,242 1 37.498 840 近共所得税資産 田(-エ), π(+)。 4,828 - 4,033 97 1.931 970 4.66 4.67 4.471 970 4.471 970 4.471 970 4.471 970 4.471 970 4.471 970 4.471 970 4.471 970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68 1.074,484 8 1.240,974 1.042 2.240,974 1.240,974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治	助 四(七), 六(二)		3, 870	7 -		30, 269	2
投資化不動産浄顔 四(+三), n(+)	10	不動產、廢房及設備淨額	$w(+-), z(z), t, \lambda$		1,049,766	58		966, 341	53
無形産産浄編 四(十四)、(十五)、六(へ) 20、242 1 37、498 40									-
超近神経度差 ロ(ニナー)、六(キハ) 4、828 - 4、033 1950 存出体験会 7、677 - 1、931 1950 存出体験会 7、677 - 4、471 340 长期度収款項 セ 2、609 - 3、400 5 长期前付金金 ロ(+セ)、ハ 21、1400 1 26.541 5 株理教育素合け 1、240、974 68 1.074,484 XXX 資産地計 8 1.805,677 100 8 1.806,706								97 409	2
1915 接付政権放 1920 在水田連合									
250			四(二十一), 六(十八)		4,828				-
+ 1	5	預付毀儀款			-	- T		1, 931	-
1	20	存出保證金			7,677	-		4, 471	-
1	10	長期應收款項	+		2,609	-		3, 400	_
1,240,974 68						1			2
流動負債 (大人) (大ل) (大人) (大ل)				000		68			59
進動負債 (200 終期借款									
100 終期借款	x I	資產總計		\$	1,805,677	100	\$	1, 806, 706	100
照行の 應付業権 387 - 1,282 200 共配付款 次(+) 47,723 3 56,781 2200 本期所得犯負債 四(ニ+ー)、欠(+人) 1,042 - 27,022 250 負債準備・漁動 四(+人)、欠(+ー) 15,377 1 15,053 3310 授收款項 17,800 1 9,705 3399 共化流動負債 3,568 - 1,736 251,284 14 300,540 251,285 150,572 251,285 15				920	110000000	0.00	8255		20
2170 無付帳故			六(九)	8		7	\$		9
大化鹿付款	i0	應付票據			387	-		1, 282	-
大地連行政	0	應付帳款			36, 909	2		29, 688	2
230 本期所得税負債 四(二十一)、六(十一) 1.042 - 27.022 250 負債準備~追動 四(十八)、六(十一) 15.377 1 15.053 17.800 1 9.705 1.058 - 1.736 1.058 - 1.736 1.058 - 1.736 1.058 1.058 - 1.058 1.0	10	其他廉付款	±(+)		47, 723			56, 781	3
250 負債準備-流動物 四(+人)、穴(+一) 15、377 1 15、053 310 摂政故項 17、800 1 9、705 339 共成動負債 3、568 - 1、736 251、284 14 300、540 申流動負債 大(+二) 100、000 6 - 1 長期借款 大(+二) 100、000 6 - 9、884 8530 長期運破収入 四(ニ+ニ)、穴(+△) 7、630 - 9、884 8645 存入保験金 995 - 1、580 8646 沖炭池利負債・再流動 四(+九)、穴(+三) 38、320 2 35、917 85xx 再流動負債分計 188、327 10 90、842 82xxx 負債地計 439、611 24 391、382 財産が守公司業主之權益 大(+四) 第40、830 25 452、367 8300 保留盈枚 440、830 25 452、367 8300 日金枚 440、830 25 452、367 8320 共列盈較公債 1、735									1
17,800 1 9,705 1,736 1,735 1,736 1,735									
次の			四(十八), 元(十一)						1
# 注						1			1
# 流動負債				70-		1/4-1			
大利性数	ex a	流動負債合計			251, 284	14	-	300, 540	17
570 退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二)、六(十八) 7,630 - 9,864 630 長期邁延收入 四(二十三) 41,382 2 43,481 645 存代協金 995 - 1,580 640 净球定福村負債-再次動 四(十九)、六(十三) 38,320 2 35,917 5xx 身域負債合計 188,327 10 90,842 xxx 負債估計 24 391,382 56日 439,611 24 391,382 56日 440,830 25 452,367 600 青本公檢 440,830 25 452,367 600 青本公檢 152,727 8 150,114 320 特別盈較公債 1,735 - - 400 井別盈較公債 1,735 - - 400 井別盈較公債 1,735 - - (1,1735) 500 華藏股票 四(二十) (370,874) (20) (370,874) 500 華藏股票 四(二十) (1,173) - 2,774 6xx 井田園報 (1,1873) - 2,772		非流動負債							
# 1,382 2 43,481 95 - 1,580 76.40 15.50	10	長期借款	カ(+二)		100,000	6		PC2-04 -0 7	
845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一), 六(十八)		7,630	-		9, 864	1
### 25	00	長期滅延收入	四(二十五)		41.382	2		43, 481	2
海峡定福利負債-再流動 四(+丸)、穴(+至) 38.320 2 35.917 方5xx	5								1
5xx 専漁動負債合計 188.327 10 90.842 xxx 負債地計 439.611 24 391.382 財産計算の日本主権益 大(+四) 587.605 38 672.156 200 資本公権 440.830 25 452.367 300 保留盈檢 152.727 8 150.114 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5 - - 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137 25 510.572 40 共化權益 779 - (1.735) 500 奉蔵股票 1370.874) (20) (370.874) 1xx 野屋計費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3) - 2.724 5xx 25.724 1.412.600 5xx 25.724 1.412.600			=(++) +(+5)			9			2
#編件号公司業主之權益 大(十四)			い(十九人パ(十二)	5/15			8		5
110									22
110		经基础经公司学生中提出	#/ 4 m \						
200 資本公债			X(TA)		207 207	-00		270 170	
300 保留盈餘									37
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 830	25		452, 367	25
320 特別盈餘公情 1,735	10 49	保留盈餘							
320 特別盈餘公績	0	法定盈餘公積			152, 727	8		150, 114	8
350 未分配盈餘 455.137 25 510.572 400 其化權益 779 - (1.735) 10 年藏股票 四(二十) (370.874) (20) (370.874) 11xx 鄉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7.939 76 1.412.600 6xx 件控制權益 (1.873) - 2.724									-
400 其代權益 779 - (1,735) 500 年歲股票 四(二十) (370,874) (20) (370,874) 11xx 蚌屬於時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7,939 76 1,412,600 6xx 井廷封權益 (1,873) - 2,724						25		510, 572	28
500 库藏股票 四(二十) (370,874) (20) (370,874) 1xx 蚌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7,939 76 1,412,600 6xx 井控制權益 (1,873) - 2,724									-0
1xx 轉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7,939 76 1,412,600 6xx 非控制權益 (1,873) - 2,724			-(-1)						(00)
6xx 非控制權益 (1.873) - 2.724									(20)
			ST.	34					78
	ox #	非控制權益			(1, 873)	7-3		2, 724	-
	x f	植益地計		*	1, 366, 066	76			78
-3xxx 身情及相益地計 \$ 1.805.677 100 \$ 1.806.706	xx 4	备情及概器施 舒		2	1,805,677	100	s	1,806,70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游孟哲

孟游

會計主管:游孟哲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码	項	8	Rt IE	8/4	金	額	%	0	全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二十二), 六(十五), 七	\$		417, 353	100	\$	703, 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七	82		(270, 730)	(65)		(534, 823)	(76)
5900	營業毛利			88		146, 623	35		168, 409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 613)	(16)		(92, 997)	(13)
6200	管理費用		+			(109, 043)	(26)		(106, 27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02		(19, 294)	(5)	·	(19, 786)	(3)
6000	管案费用合計			0.0		(193, 950)	(47)		(219, 055)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		(47, 327)	(12)	8	(50, 646)	(7)
7000	誉案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财務成本		四(二十四), 六(十六)			(5, 049)	(1)		(1,590)	⊡
7010	其他收入		四(二十五), 六(十六), 七			14, 322	3		8, 5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六(十六)			834	-		104, 262	15
7000	赞案外收入及支出	会計		8.6		10, 107	2		111, 212	16
7900	税前净利(摄)	551		11.5		(37, 220)	(10)	ė –	60, 566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一),六(十八)			(1, 436)	1150		(38, 130)	(5)
8200	本期淨利(損)			200		(38, 656)	(10)		22, 436	4
				×-						-
	其他総合模益: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積	量數				(3, 697)	(1)		(1, 195)	5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有	i表换算								
	之兒换差额					(3, 235)	(1)		(16, 26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5, 199	1		(770)	7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四(十一), 六(二十)			223	102		2, 031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550	-		3, 087	
8300	其他綜合模益淨額			5.00		(1, 183)	350		(13, 109)	(2)
8500	本期综合报益地額			\$		(39, 839)	(10)	8	9, 327	2
8600	净利(損)蜂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		(31, 941)	(8)	8	26, 132	4
8620	非控制模益					(6, 715)	(2)		(3, 696)	
-				\$		(38, 656)	(10)	8	22, 436	4
8700	綜合模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畫主			8		(33, 124)	(8)	8	13, 0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		(6, 715)	(2)		(3, 696)	-
0120	非控制推益			s		(39, 839)	(10)	s	9, 327	2
						(00) 000)	(107		0,06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8			(0,50)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8			(0.50)	8		0.4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寺



短埋人:游孟



A-1 - M | N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	直株						其他程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檢	法定盈餘公债		董徐公绪 特別董報		į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接算之兌接差額		循供应答全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與得出 8 非流動管 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非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盈合計		非控制權益		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23, 418	\$ 452, 367	8	110, 590	8	29	8	586, 986	\$ 697,576	8	11.440	8	770	\$	(2,031)	8	10, 179	8	(109, 833)	\$	1, 673, 707	8	26	8	1, 673, 707
104年度直隸指徵及分配:																									
提到法定直除公债	-	14		39, 524		-		(39, 524)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 184)	(12, 184)				818		5		17		58		(12, 184)		7.3		(12, 184)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8, 738	13		273		1,53		(48, 738)	(48, 738)		226		350		33		-		85		850		58		-
共國105年度淨利		-		525		-		26, 132	26, 132		-		-		25		-		82		26, 132		(3, 696)		22, 4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		(905)	(905)		-		S-23		-		-		92		(905)		6, 420		5, 51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接蓋	-	1-				- 3		(1, 195)	(1, 195)		(13, 175)		(770)		2, 031		(11, 914)		13		(13, 109)		-		(13, 109)
導入承藏股票	-			-		-			878				· **		5		-		(261, 041)		(261, 041)		76		(261, 041)
共图105年12月31日参 額	8 672,156	8 452, 367	8	150, 114	8		8	510, 572	\$ 660,686	8	(1,735)	8	- 1	\$	-	8	(1,785)	8	(370, 874)	\$	1, 412, 600	8	2,724	8	1, 415, 324
共國106年1月1日餘線	8 672, 156	8 452, 367	\$	150, 114	8		8	510, 572	\$ 660,686	8	(1, 735)	\$	628	8	20	8	(1, 735)	8	(370, 874)	8	1, 412, 600	8	2, 724	s	1, 415, 324
105年度置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直除公椅		-		2,613		73		(2,613)	878				878		5		-		2.5		8.78		35		-
提列特别盈餘公檢	-	13		0.70		1,735		(1.735)	0.76		228		323		51				9.7		855		7.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	2		1		29		(15, 449)	(15, 449)		528				2		2		12		(15, 449)		15		(15, 4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债轉增資	15, 449	(15, 449)		-		-		-	-		8.0		-		-		-		13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31, 941)	(31, 941)				858		5		-		3.7		(31, 941)		(6, 715)		(38, 656)
取得或或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 912		0.73		-		928	0.70		223		100		72				9.7		3, 912		700		3,9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蓋變動	8	2		100		23		523	323		-		12		25		- 2		82		172		2, 118		2, 118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額益	- 2	-		-		- 2		(3, 697)	(3,697)		(2, 685)		5, 199		2		2,514		92		(1, 183)				(1, 1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7,605	\$ 440,830	8	152, 727	8	1, 735	8	455, 137	\$ 609,599	\$	(4, 420)	8	5, 199	8	- 5	8	779	8	(370, 874)	\$	1, 367, 939	8	(1,873)	8	1, 366, 066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孟沙 哲师 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 220)	\$ 60, 5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519	29, 382
攤銷費用		6,023	4, 22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4, 177)	(5, 293)
財務成本		5, 049	1,590
利息收入		(929)	(2, 290)
股利收入		(1, 347)	(1, 238)
减损损失		12, 4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27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71)	(125, 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	(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責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95)	(1, 3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 033	(61, 47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 981	(26, 265)
存貨(增加)減少		(29, 545)	36, 7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 940	(39, 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	1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 400)	2, 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5, 141	(2, 455)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1	(3, 400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	少	(15)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5)	(10, 8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 221	1,0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 107)	(3, 71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4	(1,6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 095	(15, 24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099)	(5, 3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2	(4, 894)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1, 294)	\$ (5,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 927	(181, 584)
收取之利息	902	2, 290
支付之所得稅	(29, 820)	(120, 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 009	(299, 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	22.2.5.2.2.3.2.2.2.2.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	29, 62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 93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_	(45, 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480)	(167,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06)	(1, 154)
取得無形資產	(1, 450)	(1, 9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 931	(1, 572)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1, 347	1,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 817)	(196, 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减少)	(30, 795)	(10, 72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_
子公司現金增資	5004-3504-0304	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5)	-
發放現金股利	(15, 449)	(12, 1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	(261, 041)
支付之利息	(4, 937)	(1,5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6, 030	(3, 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 264	(287, 1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	1,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 918)	(782, 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 341	1, 073, 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 423	\$ 291, 34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游孟哲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派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0,774,860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34,93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96,639)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31,940,668)	
滅: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	
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6,872,491
滅: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0.5元)	31,670,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202,249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祥亨



總經理·游孟哲

孟游哲

會計 主管: 勞琦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15	15 - 14 15 1	丁 /5	T / L \.	ルイエロい
新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
次		次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	因應公司實
	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		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	務狀況
	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		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	
	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		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	
	發行。		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	
	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		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	
	保留伍佰貳拾伍萬股為員		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	
	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		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	
	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		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		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		證。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			
	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			
	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			
	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			
第二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	第二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	因應公司實
	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	務狀況
	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		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	
	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		满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	
	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		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		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	
	百分之 <u>二十</u> 。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	
			- 0	
L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次		次		說明
第十一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第七條預告	第十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第七條預	應因本公
	申請退休 <u>、結清年資</u> 或依本辦	一條	告申請退休或依本辦法第八	司實際情
	法第八條強制退休而於預告期		條強制退休而於預告期間經	況增訂
	間經發現有重大過失時,本公		發現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	
	司得依公司法規定解任,並不		依公司法規定解任,並不發給	
	發給退休金。		退休金。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佰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 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 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 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 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一。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 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是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為照顧委任人員退休後生活,回饋其長期貢獻,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增進工作效率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委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受任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受任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委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第五條 因職業災害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委任人員得 自請退休。
- 第六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應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第七條 委任人員自請退休者,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二個月提出書面預告並呈本公司董事會核 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於強制委任人員退休時亦應於二個月前書面預告之。
- 第九條 退休於預告期限屆至時,始發生效力。
- 第十條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第七條預告申請退休或第八條預告強制退休而於預告期間身故 時,本公司依規定發給撫卹金。
- 第十一條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第七條預告申請退休或依本辦法第八條強制退休而於預告期間 經發現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解任,並不發給退休金。
- 第十二條 委任人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委任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員工與本公司之協商計算之。
 - (三)、自94年7月1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本 條第一款規定發給。
-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A、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a) 月退休金: 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 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 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b) 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投保年資不足 15 年者)
- B、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 第十三條 委任人員之退休金應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有因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致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時,得與退休人 員約定分期給付之,並加計利息。 前項利息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二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之。
- 第十五條 委任人員受任年資滿三個月,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受任處理事務時,得自請解任,惟應於二個月前預告本公司,受任年資未滿三個月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預告本公司。
- 第十六條 公司得因下列情事之一於二個月前書面預告委任人員解任: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委任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伍、委任人員對於所受任之事務確不能勝任時。
 - 前項預告解任應經董事半數同意,預告解任通知書。
- 第十七條 委任人員如有違反公司法、民法或政府法令時,本公司得不經預告解任。 前項不經預告解任應經董事半數同意,不經預告解任通知書。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終止委任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委任人員離職金:
 - (一)、在本公司接受委任,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基數之離職金。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 月計。

前項離職金基數之標準,係指解任離職之當月報酬,第一項規定於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解任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委任人員受任年資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委任人員服務年資以服務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為限,並自受任當日起算。委任前已 在本公司工作屬勞工身份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退休。
- (二)本公司如有改組或轉讓時由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委任人員受任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與予承認。
- (三)退休金或離職解任後,經法定程序同意在予委任者,其年資重新計算。
- (四)委任人員於本公司關係企業服務之年資,除已於關係企業支領資遣費、離職金或

退休金外應予併計。

第二十條 委任人員請領退休金或離職金之權利自退休或解任離職之次月起,因五年間步行使 而消滅。

- 第二十一條 (一)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 (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6%,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視經營需要適時修正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委任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公告生效並實施,修定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 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 議案。
-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u> 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u>五</u>條、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u>五</u>、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u>六</u>、<u>政府或</u>法人<u>為</u>股東<u>時</u>,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u>七</u>條、一、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u>八</u>條、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u>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u>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u>九</u>條、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u>十</u>條、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u>二</u>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 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u>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四條、<mark>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mark>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u>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 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u>十九</u>條、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 要求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 報告之。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u>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 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u>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u>七</u>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u>依次</u>當選;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 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 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 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u>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識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u> <u>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u>三</u>條、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目前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	佔目前發行	
			双 致	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104/06/25	2, 453, 159	3. 57%	
董 事 (註3)	平宗揚	104/06/25	1, 315, 588	1. 91%	
董事	林國棟	104/06/25	669, 596	0. 97%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4/06/25	0	0.00%	
獨立董事	張佐民	104/06/25	0	0.00%	
獨立董事	黄川原	104/06/25	0	0.00%	
	合 計		4, 438, 343	6. 45%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8,760,483 股。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87, 604, 830 元,董事持股成數比例為 6.45%,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500,838 股,截至107年 04月 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438,343 股。
 - 3、含平宗揚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700,000 股。